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邱奕璇  
電話：049-2332380#110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iu@mail.a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04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404令.pdf、1091060404ATTCH2.odt、  
1091060404ATTCH3.pdf）

主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以109106040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全、各縣市農會、各鄉鎮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百合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署各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糧署秘書室、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3/16 文  
交 08:51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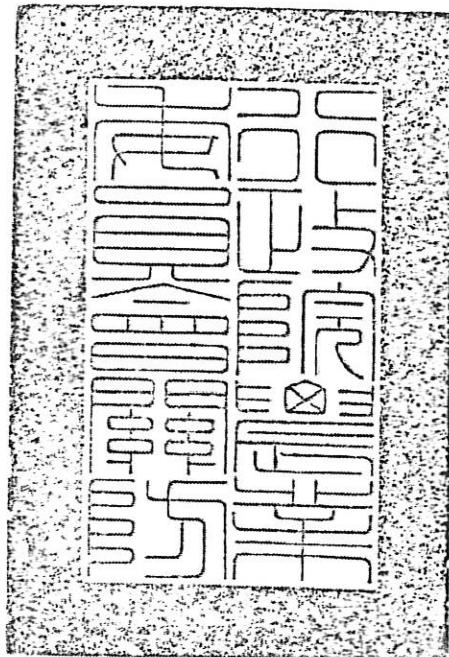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0404A號



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  
措施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  
措施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 補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農糧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產業發展受損，爰為減緩產業衝擊並鼓勵消費者支持國產農糧產品，強化其產業結構及持續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經辦機構、申請程序如附件一。
- 三、本規範所定振興措施之獎勵項目如下，其獎勵對象、受理單位等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 (一) 輔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
  - (二) 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
  - (三)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 (四)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
  - (五) 農糧產品展售行銷。
  - (六) 農糧產業加工輔導。

## **附件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糧業貸款利息補貼 措施作業程序**

**一、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二、借款人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利息補貼之對象及貸款基準、金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附表一(以下簡稱附表)規定辦理。**

**三、新貸案件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及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之規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經辦機構應依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

(三)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四)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措施審核表」，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五)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核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一次，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月底前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經辦機構。

四、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輔導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五、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休閒農場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休閒農場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附件二**

### **壹、輔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獎勵 作業程序**

**一、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經營水果、蔬菜、花卉、雜糧、特作及其種苗等產業之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團體。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 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個人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共同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二) 國際品質驗證費：每件獎勵比率以不超過 90%，最高 15 萬元為原則。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 政策及業務宣導訓練、建構農業價值鏈管理相關活動及設施：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五)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屬經費核實獎勵額度。

(六) 獎勵作物品項、獎勵項目及受理時間由本會農糧署視受疫情影響程度另行通知分署及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 **四、受理單位：**

(一) 機具及設備等資本門獎勵項目部分，由農民團體彙整農民及產銷班需求，或由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研提計畫送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授權分署核定及撥款。

(二) 經常門相關獎勵項目部分，由申請人研提計畫送所轄分署彙整初審後送本會農糧署核定，另倘屬全國性之示範推廣或產業振興活動，直接送本會農糧署審定。

## **五、申請獎勵及經費核銷**

- (一)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按本會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送所轄屬農民團體彙送受理單位辦理計畫審定。
- (二) 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會計作業規定向本會農糧署或分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 **六、驗收與稽核**

- (一) 資本門部分，由所轄屬農民團體逐案辦理驗收合格後，再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請撥獎勵款，並得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備查。申請人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獎勵款等不符獎勵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追究。其他會計作業仍應依本會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常門部分，依本會補助計畫相關會計及查核規定辦理。

## **貳、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獎勵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

- (一) 國際品質驗證：農民、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二) 品牌形象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農業相關法人、具出口實績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四)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1. 農業相關法人、具出口實績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以依貿易法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並具有糧商登記者為限。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獎勵標準：**

- (一) 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產製之食米及米食製品取得 ISO22000、HACCP、HALAL、GLOBAL G.A.P. 等國際驗證費用，每件最高獎勵 15 萬元，每單位 1 年內獎勵最高不得超過 5 件。
- (二) 品牌形象輔導：獎勵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產業 CIS 及包裝設計輔導、生產線優化及產品開發，依商品潛力及產品品項審查，每件最高獎勵 100 萬元，每單位以提出 1 次為限。
-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以拓展內、外銷通路為目標，辦理之國產米糧(米糧加工製品)行銷推廣活動，參與產品需為國內產製，且 1/2 以上取得國、內外農業或食品安全相關第三方驗證，並規劃相關廣宣，具體敘明效益指標（如提升營業額或拓展通路數），獎勵金額依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同一申請人同地區（國家）、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獎勵 1 次為

原則。

(四)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1. 有助食米及米食製品內外銷市場拓展之創新型計畫，獎勵金額依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同一申請人同地區（國家）、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獎勵1次為原則。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本會農糧署訂定配額數量，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分配。

**四、受理單位：**

- (一) 國際品質驗證：受理及核定機關為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 (二) 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受理及核定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1. 由本會農糧署公開徵求，於收件截止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函送申請書至本會農糧署，必要時得由本會農糧署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本會農糧署以公告方式受理之。

**五、獎勵方式：**

(一) 國際品質驗證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填具「**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單**」，檢具取得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所載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同)，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細)向土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轄管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2.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經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通知申請者於14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3.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並逐級簽核後，依申請期程辦理撥款。

(1) 10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申請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2)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申請案，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二) 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1. 申請人於本會農糧署公開徵求截止日前，依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格式研提計畫，並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2. 計畫執行起迄期限為計畫核定日起至活動最後辦理日之次月月底止，且最遲不得超過 110 年 6 月 30 日，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本作業規範第七點之規定完成請款與結案。

3.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研提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需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請至 <http://www.afa.gov.tw> 之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辦理。

5. 獎勵經費請撥暨憑證保存：計畫核定日起 1 個月內，申請人依核定獎勵額度 75% 摯據請領第 1 期款，並於計畫結束後兩

週，依核定獎勵額度 25%摺據，併同成果報告（含電子檔）2 份、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撥款，憑證保存依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輔導稻米出口廠商行銷海外市場之行銷獎勵配額數量，由本會農糧署訂定，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分配。每批數量、行銷推廣費用底價、投標廠商資格等事項，由本會農糧署於分配前公告之。

## 六、稽核方式

(一) 國際品質驗證：由土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轄管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申請案審查通過 1 個月內辦理驗收，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抽查並填具「農糧署○○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申請人應配合查核事宜，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追究。

(二) 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1. 依核定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會農糧署依活動內容，進行書面或現場查核並填寫「農糧署食米及米食製品獎勵計畫查核表」，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農糧署視不符規定情事，依行政程序另以專簽簽辦扣減或收回獎勵費用。
2. 本會農糧署得視需要針對參與活動者進行書面或現場訪查，確認活動執行效益。
3. 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相關會計及執行內容之查證，倘經查有違法情事，本會農糧署將依法追究。

(三)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有關違約罰則及其他事項於投標須知或合約訂定。

## **參、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獎勵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

- (一)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 (二)農民團體、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團體。
- (三)農企業。

###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獎勵標準：**

- (一)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 (二) 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四)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 **四、受理單位：**

- (一)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受理申請。
- (二)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申請。

### **五、獎勵方式**

- (一)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至本會農業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jsessionid=227B76C689A472E6F9D47259826EA387>研提計畫並函送受理單位。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區域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並簽報本會農糧署核准後逕行核定計畫。
- (三)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 **六、稽核方式**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督辦，依本會農糧署「農糧

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https://www.afa.gov.tw/>下載專區) 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收  
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10日前至本會農糧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  
行情形明細表備查。計畫結束後，請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送本會  
農糧署受理單位結案。

## **肆、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

- (一)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二)農民團體、與本程序有關之法人團體及個人。
- (三)農企業。

###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獎勵標準：**

- (一)獎勵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含防撞包材、包裝樣式等設計及其資材製作等)及行銷費用 1/2，每件最高獎勵 15 萬元，獎勵包裝資材部分以不得超過獎勵款 1/4 為原則，集團驗證者應統一提出申請。
- (二)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三)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 **四、受理單位：**

- (一)申請人驗證證書所載地址之所在地基層農會。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受理申請。
- (三)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申請。

### **五、獎勵方式：**

####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與行銷：**

1. 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前開證書所列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同)，向受理之農會提出申請。
2. 農會於收件後需於 10 天內完成初審並送轄屬分署辦理複審，分署

應於收到農會初審結果後 10 天內完成複審，並由分署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副知農會。

3. 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其計畫之執行工作，並備齊「**成果報告**」及發票(收據)正本等向原受理農會申領獎勵款。農會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並填具「**驗收紀錄**」後造冊，併同前述申請單及驗收紀錄等資料送轄屬分署審查後撥付獎勵款予農會，農會於 10 日內轉撥入申請人帳戶。
4. 農會倘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第一項之文件，逕向轄屬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並依第三項所列之期限內備妥文件資料，逕向分署申請驗收通過後，併同所受理其他經完成驗收之申請者資料，造冊後彙送分署審查。

(二) 其他行銷計畫屬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屬區域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並簽報本會農糧署核准後逕行核定計畫；通過審查後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 六、驗收及稽核

### (一)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與行銷：

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驗收，分署得會同轄屬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並應填寫「**抽查紀錄表**」，申請人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前開抽查作業應於 110 月 5 日 31 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備查，抽查比例為該分署總申請量 1/10，不足 1 件以 1 件計。

(二)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督辦，依本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https://www.afa.gov.tw/>下載專區) 相關規定辦理。

## **伍、農糧產品展售行銷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農民團體。**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獎勵基準：**

- (一) 農糧產品展售：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規劃辦理展售行銷活動者，參照本會農糧署「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二) 其他行銷措施：如企業團購或其他新型行銷服務，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每公斤獎勵運費 2 元，每案最高獎勵 30 萬元。
-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審查程序及準則：**

- (一) 由農民團體研提計畫向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分署依計畫可行性、合理性及效益等辦理初審後，併同初審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複審後簽報核定獎勵。
- (二) 申請單位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兩周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稽核方式：**

- (一) 活動期間由所轄分署辦理計畫查核。
- (二) 活動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農民團體檢具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攤位明細及相片、原始收支憑證（獎勵款提供正本）及清單等提供各轄區分署核轉本會農糧署，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

## **陸、農糧業加工輔導獎勵作業程序**

**一、辦理方式：**依本會農糧署評估農糧產品產銷情形，函請主要產地縣市府公告辦理，啟動收購加工措施。

### **二、獎勵對象：**

(一) 供應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

(二)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1.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2.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
3.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四、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獎勵基準：**

(一) 由本會農糧署依供應農糧產品原料重量每公斤獎勵供應單位集運費 2 元、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3 元及半成品冷藏(凍)費每月 0.5 元/公斤（以 3 個月為上限）。

(二) 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獎勵。

(三) 不屬縣市政府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獎勵。

**六、受理單位：**主要產地縣市政府。

**七、獎勵方式、品質規格及稽核方式：**依本會農糧署啟動加工輔導措施內容辦理。

##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申請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驗證費用獎勵，願意遵守申請作業計畫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驗證機構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內容			
申請獎勵金額	新臺幣	元	
匯款帳號	行庫：	帳號：	

### 聲明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驗證項目之相關驗證費用獎勵，如有重複領取獎勵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名：

核定獎勵金額	新臺幣	元
審查單位：_____分署		
審查人：	核稿：	單位主管：

申請人應備文件：

1.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驗證證書所載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同)
3.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細）

農糧署○○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核定計畫執行日1個月內）

申請人姓名	鄉(鎮、市、區)	申請資料與現場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實際生產營運	備註(外銷實績或通路拓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人：

核稿：

單位主

## 農糧署食米及米食製品獎勵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查核方式：書面（由執行單位提供資料） 現場

查核日期：

查核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活動內容	1. 計畫執行內容與活動內容相符 2. 有助拓銷國產食米及米製食品 3. 活動及展售主體以行銷國產食米及米製食品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活動廣宣	1. 透過平面、電子、網路或其他媒體宣傳 2. 製作識別文宣或旗幟 3. 其他廣宣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活動規劃	1. 活動內容有助突顯國產食米及米食製品特色 2. 場地動線規劃合宜 3. 經費執行合理 4. 於核定執行期限內完成 5. 有助提升國產食米及米糧產品產值或拓銷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廠商連繫	1. 廠商活動聯繫順暢 2. 展售產品儲運規劃完善 3. 參與行銷之食米及米食製品 1/2 以上取得國、內外農業或食品安全相關第三方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1. 活動現場設備及人員安全規劃 2. 其他活動執行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紀錄：		

查核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

#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申請本會農糧署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願意遵守申請作業計畫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編號	鄉鎮-1(例如：草屯-1)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匯款帳號		
包裝改善方式	作法說明：	
	效益評估：	
行銷推廣方式	作法說明：	
	效益評估：	
初查結果 (初審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告知申請人獎勵申請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複審結果 (分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告知申請人獎勵申請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審查通過日期 (分署填寫)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其產銷履歷產品包裝改善工作，並備齊備齊發票(收據)正本、包裝改善之完成品照片及改善說明(完成品上需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不得套印產銷履歷標章)等向原受理農民團體申領獎勵款)	

初審單位： 農會 主辦 主任 單位主管

##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成果報告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產銷履歷驗證證 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包裝改善方式	實際作法說明：		
	合作單位：		
	成果呈現：檢附包裝改善之完成品照片及改善說明(完成品上需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不得套印產銷履歷標章)		
	達成效益：		
行銷推廣方式	實際作法說明：		
	合作單位：		
	成果呈現：檢附宣傳用成果影片檔、通路合作之呈現照片等足以證明有行銷推廣效益之證明		
	達成效益：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驗收紀錄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單位	
申請單位			
驗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驗收報告並加附報告所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資材完成品上含「產銷履歷」字樣，並不得套印產銷履歷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備齊發票(收據)正本、包裝改善之完成品照片及改善說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驗收人簽章： _____		

○○縣(市)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  
及行銷費用獎勵抽查紀錄表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鄉(鎮、市、區)	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驗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

縣市政

○區分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受領印證暨(○○○○農民團體)

日 月 年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